

新疆职业大学章程解释程序

为科学、规范、严谨、高效地执行学校章程，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事业的稳步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新疆职业大学章程解释程序》（以下简称《程序》）。

第一条 章程解释是指在章程实施过程中，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章程文本语义不清或有歧义、异议的内容所做的分析、说明。

第二条 学校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章程解释的受理部门为党（校）办。

第三条 发起解释的主体是学校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方。

第四条 需要章程解释的内容包括：

（一）发起章程解释的主体对章程文本表述的理解产生歧义；

（二）教育行政部门已受理的有关学校涉及章程执行出现的申诉或行政复议请求，需要依据章程的表述作说明及判断；

（三）司法部门受理的起诉学校的行政申诉案件，在陈述、答辩中涉及的章程条款；

（四）其他需要作出章程解释的内容。

第五条 章程解释工作流程

（一）申请。学校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方以书面形式向党（校）办提出，并说明发生疑义或异议所涉及的条文及申请解释的理由。

（二）受理。由党（校）办代表学校党委受理解释申请。

（三）审查。由党（校）办、法律顾问对解释申请加以审查。

（四）答复。经审查后，认为不需要作进一步解释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解释的，且在学校职权范围内能够解释的，由党（校）办会商相关部门后给予答复；其中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学校党委同意后作出解释。

第六条 自章程解释文件通过之日起，5个法定工作日内在校园网上发布公告，并由党（校）办负责通知提出章程解释申请的组织或个人。

第七条 经公告后的章程解释文本，具有与学校章程同样的法律效力。解释文本由党（校）办留存备查，并作为修订学校章程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